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本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最少25%。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並與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可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得超過以下股份數目：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